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1号

关于翁源县华跃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线条8000吨，生物质颗粒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华跃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华跃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线条8000吨，生物质颗粒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华跃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新跃村村委会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circ}58'32.477''$ ， $N24^{\circ}19'0.642''$ ），建设年产桉木线条8000吨，生物质颗粒2000吨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00m^2$ ，实际建筑面积 $4500m^2$ ，其中生产车间 $3000m^2$ ，仓库 $15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桉木芯、吸塑胶。主要生产设备为四面刨、拼板机、刷齿机、开牙机、指接机、造粒机、蒸汽发生器。本项目职工5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229-04-01-2286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634t/a、二氧化硫 0.34t/a、氮氧化物 0.204t/a、VOCs 0.23t/a。其中 VOCs 总量 0.23t/a 由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1.712 吨中替代，氮氧化物总量 0.204t/a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中氮氧化物削减（491.6 吨）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指标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桉木线条生产粉尘及有机废

气、生物质颗粒生产粉尘、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桉木线条生产粉尘及有机废气、生物质颗粒生产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有组织 VOCs 厂界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破碎区安装围挡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废胶水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水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